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一、緣起：

1. 九十四年二月五日華總一義字第0九四000一七七三一號總統令公布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條文除廢除該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十一款外，並增列第二項「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行政院業於九十四年七月五日院臺交字第0九四00二九二八六號令公布該條文自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為配合該增列之路邊停車費催繳規定，本市爰訂定本收費標準，並以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四二0六二六000號令發布實施。
2. 因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一六0一三00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故於九十八年四月三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三八八三四00號令，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二條之執行機關名稱。
3. 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政府(一〇二)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一九一四二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五條，此次修正新增平信催繳措施。

二、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收費標準係因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二〇一三九一號令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第二項改為第三項(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八一四九號令發布，定自一

0 四年七月一日施行),致本收費標準第一條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項次須配合修正,經查無影響法規效益情形。